租赁专家、教师公寓提取须知

租赁本市专家、教师公寓的，由项目建设单位等按建设项目备案有关规定先办理提取备案，缴存人再办理提取手续。

**1.提取范围：**可提取本人、配偶、父母和子女的住房公积金。

**2.提取要件：**身份证明材料。

注：房屋承租在配偶名下的，须同时提供结婚证；在父母或子女名下的，须同时提供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或《出生医学证明》。

**3.提取时限：**以备案的住房租赁合同（协议）签订日期为准，五年内每年可提取一次。

**4.提取额度：**缴存人本人、配偶、父母和子女的提取额合并计算，同一套专家、教师公寓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房屋租赁支出总额。

**5.其他事项：**

（1）缴存人在申请省资金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前应及时办理提取业务；缴存人有公积金贷款需求，提取时须按相关计算规则留存足够余额。

（2）缴存人申请省资金中心贷款后，本人、共同借款人（共同还款人）在还款期内，仅允许以住房公积金冲还贷方式优先偿还省资金中心贷款本息。